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第2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莊秀儒	57年10月3日	女	臺中市	無	雲林科技大學（應用外語系）碩士畢業	一、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現任理事長 二、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6年總幹事 三、斗南英倫補習班班主任暨英文教師 四、斗南高中附設國中部英文代理教師 五、土庫永年中學英文代課教師	1. 按戶訪視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及邊緣戶並提供扶助。 2. 建立社區安全守護站，凝聚社區共同反暴力及兒少保護。 3. 推展社區樂活關懷據點，及整合社區健康照護資源。 4. 推廣中高齡婦女就業培力，及辦理多元化活動。 5. 維護社區環境清潔，打造理想美好居住家園。
2		王慧評	69年6月24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南鎮石龜國民小學 雲林縣立東明國中 基督教協同高級中學 吳鳳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資管系	雲林縣恩主公慈善會第一二屆總幹事。雲林縣恩主公管理委員會第三屆副主任委員。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第一屆總幹事。 國際獅子會300D1區斗南獅子會幹事	(1) 關懷社會弱勢、單親、邊緣戶等族群，並追蹤協助辦理各項生活輔助措施。 (2) 用熱忱服務辦理西岐里民各項陳情案件，積極輔助政府申請事項。 (3) 重視西岐里社區環境整潔，公園之環境維護。 (4) 謹持最大活力受命承辦鎮公所之交辦的便民服務項目。 (5) 定期舉辦西岐里民聯誼活動，強化敦親睦鄰功能。
3		張順從	47年08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	斗南順安宮管理委員會第12屆常務監事、斗南順安宮管理委員會第11屆監事、103~104年六房天上聖母斗南股(斗南)紅壇執行長、斗南小南天福德廟管理委員會第7屆委員	1. 辦理里內街道巷定期清潔及消毒，預防登革熱病媒孳生，提供里民優質生活環境。 2. 颱風暴雨來臨前加強石牛溪河堤岸，並關注里內低窪地區以及里內街道巷水溝疏通巡視。 3. 關懷里內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、單親家庭及急難救助各項服務並協助申辦各項補助津貼。 4. 爭取里內重要路口安裝交通號誌、陰暗巷弄的照明設備及監視器。 5. 加強里內各項基層建設、如道路、路燈、排水溝，保持正常功能運作。 6. 隨時聽取里民意見，努力為里民服務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 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照片	姓名
	號次	照片	候選人姓名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 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- 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 - 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(六) 其他：
 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   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  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   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
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  
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 
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 
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